

2025年度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研究提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统筹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全市乡村振兴、老区建设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指导帮扶工作，指导推动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及衔接资金项目。

（六）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七）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八）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九）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产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本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市海洋综合执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七）指导监督全市渔业执法工作，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渔业执法专项行动。

（十八）组织实施全市海域的巡航监视。根据授权履行海洋监察职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持海洋保

护开发秩序。

（十九）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浪电缆管道铺设保护、海洋调查测量等方面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负责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航道工程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等对海洋污染损害行为。按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二十一）依法履行渔政管理职责。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渔业水域执法工作。负责伏季休（禁）渔、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执法监督检查。

（二十二）负责渔业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渔事纠纷和调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渔船海难救助。

（二十三）承担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监督指导渔业船员培训。

（二十四）负责拟定全市渔业执法装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渔业执法信息化建设。

（二十五）指导全市农村（含镇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二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

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

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市。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市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

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海域使用、海岛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海上构筑物设置、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底电缆管道铺设与保护、海洋调查测量等方面的执法工作。依法承担涉海自然保护区海域范围内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渔政管理职责。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执行海域使用、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洋调查测量、海上构筑物、海岛开发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海洋空间、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涉海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涉海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排查和整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湛江雷州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卫生健康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保、信访维稳、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局机关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担局机关和指导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畜禽屠宰行业、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和蚕种。

（三）产业规划信息与科技教育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实施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推动农业科

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四）农业综合执法与政策法规股。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扫黑除恶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农业应急工作。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负责局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推动农业法制建设。

（五）水产养殖与渔港建设股。拟订全市水产养殖、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渔港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指导水产养殖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负责水产养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养殖证和种苗生产许可制度。办理水产种苗进出口事项。指导渔业健康养殖、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和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渔业增殖放流、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落实国家有关惠渔政策。组织实施现代渔港、渔业避风水域建设，推动渔港经济建设，指导制定渔港管理

章程。

（六）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七）种植业管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八）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

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全市农村（含镇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九）帮扶工作股（市老区建设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口帮扶协作及有关单位定点帮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革命老区建设和乡村发展。承担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承担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防止返贫监测工作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十）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负责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组织相关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十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提出农业农村改革

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农田建设管理股。拟订农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三）海洋综合执法管理股。制定区域性海域使用、区域性渔业、海洋矿产、海洋环境和无居民海岛保护等执法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海洋、渔业重大专项执法行动，负责海域海岛、海洋矿产和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及案件的调查、审理，负责渔业案件的调查、审理。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市海域巡航监视。组织实施或参与海上维权执法行动。负责推进海洋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海洋综合执法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海洋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海洋综合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事务。负责规范海洋综合执法和海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全市海洋综合执法案件审理。负责全市海洋执法监督检查、考核和督察工作。负责与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协调联系，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协助海上力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负责执法船艇管理，设置停泊点在企水镇，拟定全市海洋综合执法装备建设规划、维护保养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海域巡航监视。负责

渔业案件的调查、审理。实施或参与海上维权执法行动。负责指导海洋综合执法基层一股、海洋综合执法基层二股、海洋综合执法基层三股海洋综合执法工作。

（十四）渔船渔港监督股。拟订全市捕捞渔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捕捞渔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捕捞许可制度、伏季休渔制度。监督管理渔具渔法、远洋渔业、渔船和渔港。指导捕捞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开发外海工作，参与涉外渔业事件处理。负责渔船安全、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渔港港务、渔港水域防污、港航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负责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法定检验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渔船海事、渔事案件调查处理和调解。负责渔业船舶登记、捕捞渔业管理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指导监督渔业船员培训。负责海洋综合执法监督平台应急值班、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值守，受理涉海涉渔突发事件投诉举报，指挥协调渔船防台风应急、海难救助和突发事件处理。

（十五）海洋综合执法基层一股。常驻企水镇企水渔港，按照权限负责企水镇、纪家镇辖区内的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域海岛、海洋矿产和海洋生态环境等综合执法工作。

（十六）海洋综合执法基层二股。常驻乌石镇乌石港，按照权限负责北和镇、乌石镇、覃斗镇、英利镇辖区内、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域海岛、海洋矿产和海洋生态环境等综合执法工作。

（十七）海洋综合执法基层三股。常驻东里镇，按照权限负

责东里镇、沈塘镇、附城镇、雷高镇、南兴镇、调风镇辖区内的渔政管理、渔港监督、渔船监督检验、海域海岛、海洋矿产和海洋生态环境等综合执法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雷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雷州市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雷州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服务中心、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雷州市雷城中心畜牧兽医站、雷州市动物卫生检疫所、雷州市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中心、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和雷州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3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323.0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767.4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9.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4.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1,711.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0.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108.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512.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86,51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86,512.10	总计	60	86,512.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512.10	71,744.63	0.00	0.00	0.00	0.00	14,767.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92	1,1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8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8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34	7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19	65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24	2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66	31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9	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30	2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30	2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711.87	56,944.41	0.00	0.00	0.00	0.00	14,767.4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	农业农村	70,943.48	56,176.01	0.00	0.00	0.00	0.00	14,767.47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1.60	1,29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65.06	6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5.80	1,2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80	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6.03	38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54.37	5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4,768.35	0.88	0.00	0.00	0.00	0.00	14,767.4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65.80	96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873.76	8,8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673.22	1,67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532.25	41,5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8.13	70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7.96	20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16	50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27	6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27	4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27	47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74	45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108.78	12,1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8.78	12,1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2.91	4,7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75.87	7,375.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512.10	3,808.58	82,703.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92	0.00	1,139.92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0.00	869.9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0.00	869.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34	698.24	61.1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19	624.09	27.1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24	25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66	31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9	52.19	27.1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6	74.1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30	0.00	214.3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30	0.00	214.3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0	0.00	14.3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711.87	2,632.46	69,079.4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	农业农村	70,943.48	2,632.46	68,311.0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1.60	1,291.60	0.00	0.00	0.0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65.06	65.06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5.80	1,275.8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80	0.00	20.8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44	0.00	24.44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6.03	0.00	386.03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54.37	0.00	54.37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4,768.35	0.00	14,768.35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65.80	0.00	965.8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8,873.76	0.00	8,873.76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673.22	0.00	1,673.2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532.25	0.00	41,532.2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8.13	0.00	708.13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7.96	0.00	207.9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16	0.00	500.1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27	0.00	60.27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27	0.00	60.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27	47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27	470.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74	458.7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108.78	0.00	12,108.7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8.78	0.00	12,108.78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2.91	0.00	4,732.91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75.87	0.00	7,375.8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2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39.92	1,139.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323.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9.34	759.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0	7.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4.30	0.00	214.3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6,944.41	56,944.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27	470.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0	10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108.78	0.00	12,108.7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44.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744.63	59,421.54	12,323.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744.63	总计	64	71,744.63	59,421.54	12,323.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421.54	3,808.58	55,61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92	0.00	1,139.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00	0.00	27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0.00	0.00	27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0.00	869.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92	0.00	86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34	698.24	61.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1.19	624.09	2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4.24	254.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66	317.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9	52.19	27.10
20808	抚恤	74.16	74.1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16	74.1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0.00	3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0.00	3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0	7.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	7.6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60	7.6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6,944.41	2,632.46	54,311.94
21301	农业农村	56,176.01	2,632.46	53,543.55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1.60	1,291.60	0.00
2130103	机关服务	65.06	65.06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75.80	1,275.8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80	0.00	20.8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44	0.00	24.4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86.03	0.00	386.03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	0.00	12.00
2130119	防灾减灾	54.37	0.00	54.3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88	0.00	0.8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65.80	0.00	965.80
2130148	渔业发展	8,873.76	0.00	8,873.7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673.22	0.00	1,673.2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532.25	0.00	41,532.2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8.13	0.00	708.13
2130505	生产发展	207.96	0.00	207.9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16	0.00	500.1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27	0.00	60.2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27	0.00	6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27	470.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27	470.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8.74	458.7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7
30101	基本工资	1,301.25	30201	办公费	15.42
30102	津贴补贴	1,040.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08.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4	30207	邮电费	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	30213	维修（护）费	7.8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	30215	会议费	3.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57	30216	培训费	2.49
30301	离休费	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4
30302	退休费	81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67.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86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7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3,709.01		公用经费合计	9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323.08	12,323.08	0.00	12,323.0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4.30	214.30	0.00	214.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4.30	214.30	0.00	214.3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30	14.30	0.00	14.3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108.78	12,108.78	0.00	12,108.7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108.78	12,108.78	0.00	12,108.78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732.91	4,732.91	0.00	4,732.91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375.87	7,375.87	0.00	7,375.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63	0.00	82.63	17.63	65.00	12.00	48.00	0.00	42.06	17.63	24.43	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总收入86,51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6,5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21.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812.38万元，增长115.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中农林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23.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78.48万元，下降3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年预算缩减，二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767.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13.22万元，下降23%。主要变动情况：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总支出86,51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6,5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808.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9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安排增加。

2. 项目支出82,703.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409.5万元，增长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三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74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421.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1,812.38万元，增长115.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中农林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23.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78.48万元，下降36.2%；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农民补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69079.41万元，占财政

拨款支出的83.53%，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渔业补贴、耕地地力补贴、典型村培育等方面。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74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421.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525.99万元，增长399.5%；主要变动情况：生活污水项目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增加，往年回收资金重复支付安排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23.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208.64万元，增长295.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时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4.63万元的50.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78万元，增长5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06万元，完成预算82.63万元的5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3万元，增长5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63万元，完成预算17.6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3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

37.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万元，下降1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4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4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万元，增长86.4%。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满足农业执法、渔政执法等一线外勤的应急响应需求，按规定新增1辆执法专项用车（用于动物疫病防控、水生生物疫病防控、违规捕捞现场处置），同时因外勤执法里程增加、车辆维护频次提升，车辆运行维护费同比小幅增长；2、公务接待费：因年度内接待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来雷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调研督导、周边地市农业农村部门交流乡村振兴与渔业管理经验等公务接待任务，确因工作需要产生的接待开支较上年合理增长，所有接待均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无超规格、超范围开支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6万元，占87.6%；公务接待费支出5.94万元，占1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6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24.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发展等涉农重点工作的一线督导、调研核查；2、农业技术推广、农村政策宣讲的下乡入户执行；3、应对农业生产应急处置（如病虫害防控、灾情核查）；4、渔业资源保护、渔港渔政执法、水生生物监管等渔政执法外勤任务的现场执行，依规开展渔业违规行为排查、执法取证与专项整治工作。5、参与突发农业灾害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任务的现场执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4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工作调研公务接待费、参观学习老区建设公务接待费等项目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8次，接待人数共590人。主要包括用于“三资”监管工作督导、种植业公务接待费用、渔船安全督导检查、乡村振兴展略专项种业振兴项目检查工作、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省级结算审核工作、“百千万”工程考核反馈典型村问题整改落实调研督导、“一村一品”项目市级抽检工作、“百千万”典型村调研督导工作、渔业病害调研工作、开展广东农产品“1221”市场体系建设调研工作等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3万元，下降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管控行政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办公耗材采购费、重复类会议培训费合计压减约2.93万元，为经费下降的主要来源。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2.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3.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3.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0.8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3.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12522.6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5.14%。

共组织对“2024年典型村培育资金(奖补部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双季稻+”轮作试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省级配套资金项目”“雷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南兴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支出12522.67万元。其中，对“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南兴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单独开展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自评总分100分，“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综合得分92.17分，评价为合格，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分数为100分，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9个），从评价情况来看，经我单位自评小组讨论分析，以指标评分表为打分依据，我局2024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在履职效能方面获得48.96分，管理效率方面获得48.81分，总得分为97.77分，自评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2024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南兴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59421.54万元，执行数5942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数12,323.08万元，执行数12,32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效能方面，按时按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及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79.2%。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按时编制本级预算，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32个，已完成整改29个；信息公开方面，依时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报表报告及绩效信息报表报告；绩效管理方面，当地出台《雷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年度项目入库1050条，远大于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条数；采购管理方面，采购意向公开及时，采购行为合规，无投诉案件，采购合同签订及时，采购

备案及时；资产管理方面，资产配置合规，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国有资产年报与财务账资产负债表对比全面，资产管理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100%；运行成本方面，“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数，“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工作不够完善清晰，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有待改善和提升盘点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制定切实可行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按需分配人员，成立专项小组，提高资产盘点效率，责任落实到人。

“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自评项目绩效已基本完成，分数为100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100%完成，项目的实施有效突破了凡纳滨对虾育种的部分技术难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虾良种繁育技术体系，促进了水产种业创新转型发展。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10%，良种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通过良种推广、循环水养殖系统建设及微生态调控技术应用，有效提升饲料、水资源等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项目实现了农业投入品利用率的有效提升，生态效益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种质资源长效保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遗传多样性监测体系尚需完善，基础群体保存能力的持续提升仍需持续投入；2、良种推广服务体系尚在建设初期，面向周边养殖户的技术培训和市场推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建议建立完善的种质资源档案和遗传谱系记录系统，定期开展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监测和评估，确保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持续提升，为后续良种选育提供

优质的种质材料。2. 深化产学研合作。建议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开展凡纳滨对虾育种技术攻关，不断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系），提升核心竞争力。3. 加大良种推广力度。建议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面向周边养殖户开展良种推广和技术培训，建立良种推广服务网络，扩大项目的社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

“广东省雷州市凡纳滨对虾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4年度湛江市雷州市南兴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规范、质量合格、成效显著，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财政资金使用总体安全、规范、高效，有效补齐片区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夯实粮食安全保障能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产出质量和产出数量达标，高标准农田项目任务完成时效达标，任务合格率实现100%。项目成本支出控制在目标范围内，绩效指标达到预期标准。彻底解决片区灌溉难、行路难、排涝难问题，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稳固粮食生产基础，助力乡村振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项目档案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过程资料归档不够细化规范。2. 群众管护宣传力度不足，部分农户设施保护意识不强，长效管护基础薄弱。3. 绩效动态过程监控不够细致，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管理短板。主要原因是基层业务工作繁杂，日常更侧重工程落地和质量验收，对档案精细化整理、过程绩效动态跟踪投入不足；田间宣传覆盖不均衡，偏远村组宣传频次偏少；绩效管理精细化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强化档案规范化建设，统一归档标准，专人专管、动态整理，全面提升资料精细化、标

标准化水平。2. 深化后期管护宣传，通过村广播、入户宣讲、田间公示等方式普及管护要求，压实镇村管护责任，构建长效管护机制。3. 健全全过程绩效监管机制，建立季度分析制度，及时纠偏补差。4. 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常态化开展绩效、工程、资金管理业务学习，全面提升项目专业化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